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报表）》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。

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付波先生、王晓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1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